《关于支持民营经济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操作指南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全面落实减税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	• 1
二、加大成长期民营企业扶持力度	•6
三、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 8
四、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	10
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1
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4
七、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	15
第二篇 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八、加大对民营企业股权投资支持力度	21
九、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贷款	22
十、设立民营企业转贷基金	24
十一、完善金融机构信贷激励机制······	26
十二、建立民营企业纾困和发展基金	28
十三、做强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29
十四、妥善解决民营企业临时性资金困难	29
十五、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款项问题	32
第三篇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十六、开投资领域和市场准入	33

十七、大力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34
十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39
十九、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	40
二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力度	41
第四篇 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二十一、避免执行政策"一刀切"	43
二十二、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	44
二十三、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5
第五篇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四、促进政商亲清交往	47
二十五、畅通沟通渠道	48
二十六、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49
第六篇 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十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53
二十八、保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55
二十九、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58
三十、强化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兑现	60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	62

第一篇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全面落实减税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

1、落实进口关税降税和减免税

主要内容:

降稅:自2018年11月1日起,降低1585个稅目工业品等商品进口关稅稅率,将部分国内市场需求大的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等机电设备平均稅率由12.2%降至8.8%,纺织品、建材等商品平均稅率由11.5%降至8.4%,纸制品等部分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平均稅率由6.6%降至5.4%,并对同类或相似商品减并稅级。

减免税: 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国内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重大技术装备项目、以及符合科技创新、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等专项政策的民营企事业单位,根据各项政策的不同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立项审批后,给予其进口的自用设备不同程度的减免税税收优惠政策。

办理时限:减免税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金陵海关

责任处室:综合业务处

联系方式: 康政 025-84423456

2、提高出口退税率

主要内容: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金陵海关、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责任处室: 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主要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理条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

办理流程: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在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4、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主要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办理流程:

-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 (2)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 收优惠。同时,按照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5、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调整

主要内容: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印花税的核定标准调整为:工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 70%,商业企业、外贸企业按商品销售收入 40% 核定征收,其他行业按应税金额的 80% 核定征收。

办理流程:对目前经过管理分局核实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认定信息,不需要纳税人做处理,由省税务局批量调整核定征收标准。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责任处室:财产和行为税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6、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主要内容:对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 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申报条件:

- (1) 企业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操作指南

有关事项:

- (1) 自行申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2)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7、房产税困难减免

主要内容: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办理流程:

- (1) 纳税人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 (2) 市政府将减免申请移交税务机关核查;
- (3) 税务机关核查并提出建议、呈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 (4) 审批通过的,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进行优惠办理。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责任处室:财产和行为税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8、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主要内容: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2)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办理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2)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办理流程: 自行申报, 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备查。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责任处室: 货物和劳务税处、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9、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主要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办理流程: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 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自行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 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处室:财产和行为税处、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二、加大成长期民营企业扶持力度

10、初创期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主要内容: 市区(园区)共同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

申报条件:

- (1)在南京市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申报奖励年度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 (3)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
- (4)申报奖励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办理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填写《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申报。申报材料由市科委负责审核,市税务局负责开放应纳税情况验证接口,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及应纳税情况。

办理时限:每年4月底前组织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责任单位: 市科委

责任处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联系方式: 万向红 68786259

11、新增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主要内容:对民营企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产值不低于 上年度水平的,以企业上年度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超过全市 平均增幅的增量部分 50% 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奖励期限三年。

申报条件:

(1)在南京市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 (3)根据国家统计局核定审批的新增纳人年度统计范围并能及时准确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 (4) 合法经营, 诚实守信, 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 按时缴纳各项税收, 财务管理规范。
 - (5)年度工业产值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办理流程:每年4月,由市经信、商务、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联合印发申报通知。各区(园区)经信、商务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分别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填写《南京市新增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等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经信委。市经信委负责审核,市税务局负责开放应纳税情况验证接口,市统计局负责配合核实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及纳税情况。

办理时限: 申报时间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

责任处室: 中小企业处

联系方式: 王卫国 68788936

12、新增限额以上民营批发和零售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主要内容:对民营企业中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其 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不低于上年度水平的,以企业上年度对本市经济 发展贡献为基数,超过全市平均增幅的增量部分50%奖励给企业扩 大再生产,奖励期限三年。

申报条件:

- (1)在南京市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 批发业企业年末从业人员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贸易业企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操作指南

- (3)根据国家统计局核定审批的新增纳入年度统计范围并能及时准确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 (4) 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按时缴纳各项税收,财务管理规范。
 - (5)年度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办理流程:每年4月,由市经信、商务、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联合印发申报通知。各区(园区)经信、商务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分别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填写《南京市新增限额以上民营批发和零售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等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申报材料由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市税务局负责开放应纳税情况验证接口,市统计局负责配合核实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及纳税情况。

办理时限: 申报时间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处室: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联系方式: 朱静怡 68539579

三、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13、稳岗补贴申领

主要内容: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单位、个人均下降为 0.5% 的政策,对努力稳定就业、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认定以稳岗补贴返还企业所缴纳的 0.5% 部分。

申报条件: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补贴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的本市各类企业。

办理流程: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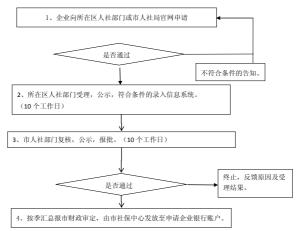
办理时限:集中审核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目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责任处室:就管中心

联系方式: 黄道光 86590831

稳岗补贴申领流程图



14、缓缴社会保险费

主要内容: 缴费单位确因特殊困难暂时无能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当提供资产担保或者其他有效缴费担保,经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征求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后予以批准,可以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不得超过六个月。缓缴期满后,缴费单位应当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缓缴期内不加收滞纳金。

办理流程:

- (1)需要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向各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缓缴的险种、金额和期限等,并提供 与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的有效缴费担保材料。
- (2) 税务机关受理缓缴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征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意见。
- (3)相关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意见 反馈。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操作指南

(4)税务部门根据反馈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缓 缴的答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处室: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15、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主要内容: 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现行经核定的企业缴费基数延续至2019年6月30日,如期间社保费率及方式调整,相应变更。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责任处室: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四、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

16、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主要内容: 对国务院公布的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 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 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工作举措: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106项涉企行政 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改革。

- (1)取消审批(2项)
- (2) 审批改为备案(2项)
- (3) 实行告知承诺(19项)
- (4) 优化准入服务(83项)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责任处室: 登记指导处

联系方式: 张弢 18913891086

17、推动网上中介服务

主要内容:依托政务服务网搭建网上中介超市,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明码标价、市场配置、竞争择优、网上评价,畅通供需渠道。

工作举措:依托南京市政务服务网,搭建网上中介超市,系统建成后将实现中介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从业人员、服务业绩等内容的网上公开展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实现业主需求提交,明码标价,竞争择优,网上评价等功能,畅通供需渠道。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处室: 审批服务管理处

联系方式:根据具体业务详见南京政务服务网。

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8、改进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主要内容: 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 供应方式。

供应方式: 在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时,优 先采取以下三种供应方式:

- (1)长期租赁供地。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生命周期,以5年为单位,合理设定5年、10年、15年、20年租赁年期。
- (2)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30年, 以5年为单位,合理设定20年、25年、30年等出让年限。
- (3)先租后让供地。先租后让方式供地分为租赁和出让两个阶段,租赁和出让总年期一般不超过30年。第一阶段为投资开发期,土地以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承租人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为5年;第二阶段为投产达效期,土地由租赁转为出让,租金抵交出让金,土地受让人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出让期限为先租后让总年期减去实际租赁期后的剩余年期。

办理条件:公开招拍挂

办理流程: 由国土部门根据政策规定组织公开出让,用地单位 按要求参与产业用地网上交易。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注册、报名并提 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以出让文件为准。成交后、竞得人与国土部 门签订出让合同,并正式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 按期缴纳出让金,办理交地手续及不动产登记。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处室:利用处

联系方式: 朱雷 89691403

19、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

主要内容:符合市"4+4+1"产业方向,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需使用土地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工作举措:根据产业分类和土地供应方式,合理确定土地价格, 高效配置土地资源,促进产业集聚。

- (1)弹性年期出让的起始价,按照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年期 50 年的出让评估价乘以相应年期系数确定,年期系数 = 实际年期 / 法 定最高年期。
- (2)根据土地规模、土地估价结果、土地市场情况等,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出让价款 50% 的前提下,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在一年内缴清。
- (3)租赁方式供地的,每5年为一个租金缴纳周期,一次性支付,首次租金不低于法定最高年期出让地价的10%。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有同等效力,以租金实际缴纳对应年期办理不动产登记。

(4)纳入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关于印发 < 全市各区(园区) 主导产业再聚焦指导方向 > 的通知》(宁产推办字〔2018〕11号) 的再聚焦产业,布局在重点聚焦区(园区)的,经产业主管部门证明, 由各区政府(管委会)申请,国土部门在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

申报条件:符合市"4+4+1"产业方向

办理流程:由产业主管部门证明符合市"4+4+1"产业方向,向 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申请,经国土部门报市政府同意。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处室:利用处

联系方式: 朱雷 89691403

20、支持企业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主要内容:四层及以上配备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可对现有房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

申报条件:

- (1)经市政府批准。
- (2) 符合不动产登记受理条件:
- ①申请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 ②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 ③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 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 ⑤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申请→缴费→领证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结(大宗批量、需权籍调查等复杂的除外;办理时限不含权籍调查、公告/公示、补正材料时间)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操作指南

责任处室:南京市不动产登记局

联系方式: 96510

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1、对符合条件的自备电厂费用减免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 暂免收取政策性交叉补贴和减半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

申报条件:回收利用依法依规建设的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压差及废气等进行发电的企业自备电厂可申报享受余热、 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收费减免政策。

办理流程: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 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经信、供 电等部门采取书面审核、现场审核等方式,对相关企业的申报材料、 项目工艺流程、资源利用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并联合提出初审意见 上报省发改委。省发改委会同省工信厅等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函 告省电力公司,予以执行。

办理时限: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经信、供电等部门在 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省。

责任单位: 市物价局

责任处室: 工价处

联系方式: 陈爱玉 68788667

22、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

主要内容: 2019 年起进一步放宽电力直接交易参与企业市场准入条件,用电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上、执行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类电价的企业都可参与。增加市场交易规模,在 2018 年交易电量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直接交易电量。

准人条件:2017年度环保信用评级为红色和黑色、执行差别电价及处罚性电价的电力用户除外,10KV及以上用电电压等级、执行

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类电价的电力用户。

办理流程:

- (1)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需在电力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http://www.jspec.com.cn)完成注册绑定后即为合格市场主体;一类用户(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可自愿选择与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签订合同,二类用户和售电公司签订合同。
 - (2)通过注册、绑定、合同签订后企业年用电全电量参与交易。
- (3)按照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工[2018]130号),省内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用户通过市场 方式成交的交易电价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 基金及附加即为到户结算电价。

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

责任处室: 电力能源处

联系方式: 程国强 68788945

23、免交缴纳临时用电定金

主要内容: 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用电定金,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

申报条件: 南京供电公司(包含高淳、溧水供电公司)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缴纳过临时接电费(或临时接电费定金),且仍未办理退费。

办理流程:客户携带退费所需资料:原交费收据、营业执照、 经办人身份证、收款单位帐号信息,同时确保在办理退费时电费已 结清,所有提供资料加盖章确认,到属地供电营业厅办理退费事宜。

责任单位: 国网南京供电公司。

联系方式: 84226369

七、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

24、加强企业专场招聘

主要内容: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纳入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 开展岗位招聘,实现需求信息一点录入、全网推送。针对不同行业 和企业用工特点加强专场招聘,提高岗位匹配度,每年举办各类招 聘活动1000场次以上,同时全天候网上对接岗位需求和求职者信息, 动态跟踪帮助解决用工难题。

办理流程:

- (1)企业预定现场招聘会流程:企业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njhrss.gov.en】,点击首页【专题专栏】里的【人才服务平台】,选择【人才招聘】,在此页面进行企业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入账号,进入账号管理,在证照上传中提交营业执照的审核,审核通过后,选择对应的招聘会,并填写招聘岗位信息,按照招聘会举办日期前来参会。
- (2)企业发布招聘信息流程:企业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njhrss.gov.cn】,在首页【专题专栏】里的【人才服务平台】,选择【人才招聘】,在此页面进行企业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入账号,提交营业执照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平台招聘服务购买招聘套餐(不收取任何费用),审核通过后就可以在平台招聘中发布招聘信息了。
- (3)企业网上搜索人才信息流程:企业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njhrss.gov.cn】,在首页【专题专栏】里的【人才服务平台】,选择【人才招聘】,在此页面进行企业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入账号,提交营业执照审核。审核通过后,可通过网站进入求职招聘栏目,根据职位需求查找人才信息。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责任处室: 就管中心

联系方式: 马莉 86590835

25、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领

主要内容: 充分运用全市技工院校、职业教育和见习实训基地资源,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培训并给予相应补贴。每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45万人次,其中财政投入 7000 万元给予政府补贴性培训 10 万人次。

申报条件:

- (1)申请对象: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签订1年以上 劳动合同,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以内的企业新录用人员或按 规定连续在我市缴满社保6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
- (2)补贴申领条件:取得市人社局等部门颁发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结业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可按规定申请培训补贴。

办理流程: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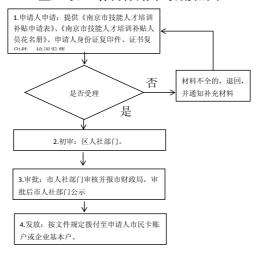
办理时限: 审核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初审 3 个工作日,审核 5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责任处室: 职培中心

联系方式: 平春 84787113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领流程图



26、稳定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主要内容:稳定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全面落实"三降三补"用工扶持政策,适应季节性用工特点,允许实施灵活的工时制度,科学调查并合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办理条件:

- (1) 企业稳岗补贴(详见第13条稳岗补贴申领)
- (2)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市各类用人单位新招用经认定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随军家属就业,以及随军家属创办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吸纳本市持《就业创业证》的失业人员就业,进行就业登记,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 (3)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奖励: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进行就业登记,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 (4)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根据《南京市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办理

办理流程: (见附图)

办理时限: 补贴办理集中审核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处室: 行政审批服务处、就管中心、劳动关系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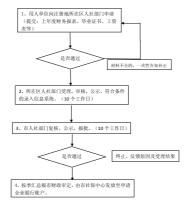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服务处(特殊工时): 武泓全、68788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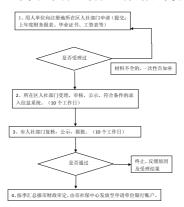
就管中心(补贴申领): 黄道光、86590831

劳动关系处(企业工资指导线): 刘玉晓、68788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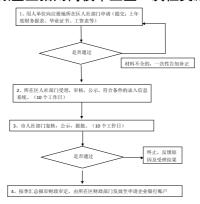
26 附 1: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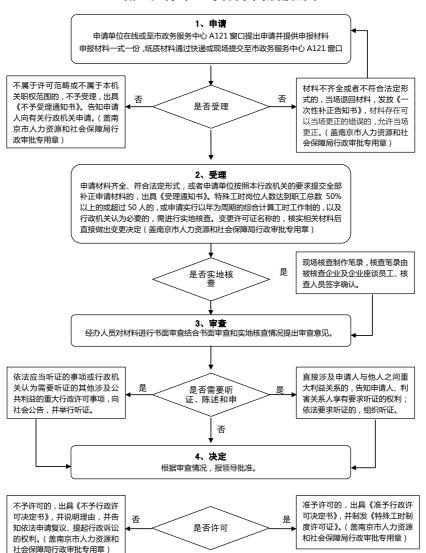
26 附 2: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流程图



26 附 3: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申领流程图



26 附 4: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流程图



第二篇 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八、加大对民营企业股权投资支持力度

27、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子基金 主要内容: 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组建子基金。

申请条件:

- (1)子基金管理机构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 (2)子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符合备案登记等管理规定。
- (3)子基金管理机构核心管理团队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 投资或股权投资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子基金基金管理机 构及其董事、监事、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的配套出资原则上不得低于1%。
 - (5) 有拟投资产业的项目储备。

办理流程:

- (1)发起设立。①申请。民营企业关联的基金管理机构单独申请或联合社会投资机构共同申请,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方基本情况、基金方案、基金募集及出资人介绍、基金投向及储备项目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②审核。紫金投资集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子基金组建方案开展尽职调查,与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商务谈判,形成子基金投资建议方案。经基金相应决策程序后,明确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出资方案。③组建。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确认出资后12个月内完成资金募集,并完成子基金组建。
- (2)参与设立。针对民营企业仅需参与的子基金,由紫金投资 集团根据民营企业参与需求帮助对接相关子基金管理机构。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操作指南

责任单位: 紫金投资集团

责任处室: 紫金科创

联系方式: 刘守邦 86596531

28、推动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接民营企业融资需求

主要内容: 优先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优质项目纳入新兴产业 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库,积极推动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接民营企业投 资需求。

申报条件: 在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明确股权融资需求的民营企业。

办理流程:

- (1)申请。民营企业提交股权融资计划并提供相应商业计划 书。
- (2) 入库。市经信委、紫金投资集团将民营企业融资信息纳入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库。
- (3)对接。市经信委、紫金投资集团将民营企业融资信息推送 给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参与的子基金或社会投资机构,帮助企 业对接融资事宜。

责任单位: 紫金投资集团

责任处室: 紫金科创

联系方式: 刘守邦 86596531

九、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贷款

29、设立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

主要内容:整合现行市级政银合作产品代偿资金,设立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简称"宁创贷"),风险代偿资金池规模10亿元。

工作举措:

(1)鼓励驻宁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愿申请成为"宁创贷"合作银行,向在我市注册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小微企业认定

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2) "宁创贷"通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风险代偿和贷款增量补贴引导合作银行为小微企业融资。单户授信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 (3) "宁创贷"鼓励银行发放基准利率贷款。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 (4)市财政设立总额 10 亿元的风险代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对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等弱抵押、弱担保贷款(原则上无有形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全额担保,均可考虑视同为弱抵押、弱担保贷款)发生风险,由市财政对贷款逾期 60 天本金未收回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代偿。
- (5)市财政每年按照合作银行发放"宁创贷"贷款余额的增量给予合作银行贷款增量补贴。
 - (6) 未尽事项按《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处室: 金融处

联系方式: 褚南平 51808722

30、继续推行省级、市级政银合作产品

主要内容:继续推进"宁科贷"、"股权质押贷"、"金陵惠农贷"、"商贸贷"等市级政银合作产品和"苏微贷"、"苏科贷"、"小微创业贷"、"创业担保贷款"等省级政银合作产品,做大规模。

工作举措:

(1) "宁创贷"施行后,原市级政银合作产品"科技(文化)企业贷款"、"金陵惠农贷"、"商贸贷"、"股权质押贷款"发放的贷款纳入"宁创贷"体系。保留原有产品名称,管理程序、贷

款上限和企业认定标准等按各自规定执行。风险代偿和贷款增量补贴标准按"宁创贷"实施办法执行,原市级政银合作产品有其他特殊规定需要执行的,可由原主管部门牵头报请市政府批准。

- (2)省级政银合作产品中的"苏科贷"、"小微创业贷"、"苏 微贷"、"创业担保贷款"继续执行各自管理规定。发放的贷款同时纳入"宁创贷"体系,采取就高补低的原则给予风险代偿和贷款增量补贴。
 - (3) 未尽事宜按《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处室: 金融处

联系方式: 褚南平 51808722

十、设立民营企业转贷基金

31、设立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

主要内容: 市财政出资 2 亿元,并吸纳各区财政出资和民营企业会员出资,组建 10 亿元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在银行承诺续贷的前提下,为民营企业及时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年转贷规模超过 200 亿元。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会员企业可享受优惠费率,原则上单笔转贷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基金使用:

- (1)基金主要用于助力民营企业解决到期银行贷款转贷资金周转困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防范金融风险。
- (2) 基金重点扶持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单笔转贷服务不超过500万元(含),特殊情况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1亿元。基金借款期限原则上应在15日以内。超过15日的作为归还逾期处理。

申请条件:

(1)基金用于帮助我市民营企业进行先还后贷的贷款资金周转

操作。申请使用基金的企业须在我市注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 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2)会员企业出资 10万元或 10万元整数倍认缴基金,享有基金收益分配权、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权、申用基金费率优惠等政策。符合一定条件,会员企业可申请退出。

办理流程:

- (1)企业申请。企业贷款即将到期,应提前与合作银行进行沟通,原则上须在贷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提出转贷申请。
- (2)银行审核确认。合作银行原则上在收到企业转贷申请的 10个工作日内,经过审核,向南京联交所出具续贷承诺的意见。具 体承诺方式由各合作银行在内部操作办法中予以明确。
- (3)公共信用审核。企业在向合作银行提出转贷申请的同时,应授权南京联交所通过"信用中国—江苏·南京"、"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公共信用平台,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重大失信记录的企业可申请使用基金。
- (4)审核并排定资金使用计划。南京联交所审核续贷承诺、公共信用等相关信息,根据基金存量可用额度等对资金使用量和期限进行初步安排,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将安排计划反馈给申请企业、合作银行。
- (5)签订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企业与南京联交所签订转贷周转协议、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 (6) 归还贷款。南京联交所将资金拨付到银行指定的专项用于 企业归还贷款的账户上,并及时通知合作银行和企业,合作银行即 时将该笔贷款收回、结清。
- (7)银行续贷。合作银行根据续贷承诺相关内容,尽快办理好续贷手续,确定贷款发放日期后同时通知企业和南京联交所。
 - (8) 归还转贷互助基金。合作银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

企业、南京联交所当日将贷款资金转至基金专户。南京联交所根据 基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结清费用。

(9)未尽事宜按《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实施暂行办法》 (宁政办发 [2018]91 号)执行。

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

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

联系方式: 68786322

十一、完善金融机构信贷激励机制

32、激励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民营企业

主要内容: 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市财政调剂不少于 200 亿元财政性资金,将银行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票据贴现、小微企业贷款、科技(文化)中小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等业务的总量、增量、增幅作为招标存放的评价因子。

工作举措:

- (1)市财政建立百分制考核机制,将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 科技(文化)中小企业贷款、信用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无还本续贷、 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等业务的总量、增量、增幅以及利率水平作 为招标存放的评价因子。
- (2)每年一季度市财政局对金融机构开展考评,将结果运用于 财政资金招标存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力度, 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3)金融机构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故意提供虚假数据的,经查实取消其招标资格。
- (4) 尽事宜按《财政资金存放激励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民营企业 实施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处室: 国库处

联系方式: 刘瑾 51808857

33、利用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民营企业

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基础性作用,由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设立5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专项用于支持商业银行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资金需要。同时,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降至2.75%,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利率水平,真正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工作举措:

- (1)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设立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50亿元, 用于支持商业银行发放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
- (2)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商业银行发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
- (3)再贴现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营企业票据和票面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
- (4)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运用台账,并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核查想结合的方式,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并且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到期后将会循环使用,专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
- (5)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的利率优惠政策,将再贷款利率由3.25%降至2.75%,为商业银行提供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和票据贴现利率,将央行再贷款再贴现优惠利率政策切实传导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责任处室:货币信贷统计处

联系方式: 郭劲松 84557092

十二、建立民营企业纾困和发展基金

34、设立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

主要内容:在目前已成立南京国资混改基金并已开展救助的基础上,扩大混改基金规模至30亿元,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并进一步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合作出资,帮助民营企业纾困和发展。按照国有资本引导、合作证券公司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发起设立总规模超过100亿元的民营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纾困和发展基金,帮助民营企业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创新优势的民营企业进行支持。

对象与标准: 重点关注在南京市工商登记注册的优质 A 股上市公司, 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南京"4+4+1"主导产业构建目标以及优势传统产业内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公司应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失信记录。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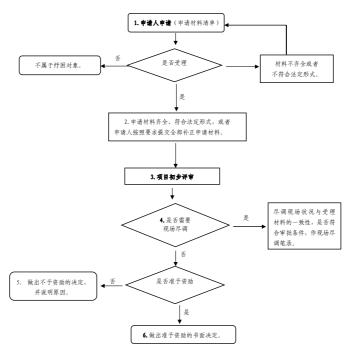
- (1)各主办券商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纾困对象准入准则及受理流程。
 - (2) 各民营企业向各主办券商提交资助申请和相关材料。
- (3)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 是否进行投资。
- (4)未尽事宜按《南京市关于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的实施办法》执行。

(见34附)

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南京国资混改基金

责任处室: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综合处

联系方式: 68786328、徐跃平、68786745



34 附: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资助批准流程图

十三、做强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35、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主要内容:依托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分期扩大到10亿元(首期到位5亿元),主要服务于我市小微企业、"双创"、科技、文化、"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增信和风险分担机构,加强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的合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责任处室: 地方金融处

联系方式: 68786332

十四、妥善解决民营企业临时性资金困难

36、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主要内容: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三个月。

申报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缴纳税款的。

办理流程:

- (1)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
- (2)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 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接收;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 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接收原因。
- (3)受理税务机关将相关材料呈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批。根据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同意延期缴纳税款的,出具《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延期缴纳税款的,出具《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办理时限: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责任处室: 征管和科技管理处

联系方式: 025-12366

37、临时性土地收储

主要内容: 对遇到资金紧急等特殊困难的民营企业, 若其拥有 产权清晰的土地、房产且符合城市规划等要求的, 经企业申请并经 批准后可以采取临时性土地收储的办法为企业注入资金支持。

申请条件:

- (1)为企业合法取得(不含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 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已办理产权登记且为企业独用;
- (2)申请收储地块内不动产权属无法律、经济等纠纷;如地块内不动产权属已被查封、抵押等,由企业自行解决法律、经济等纠纷后再提出收储申请;
- (3)规划部门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已明确地块用途为经营性用地。

办理流程:

- (1)企业向土地储备机构提出临时性土地收储请求,土地储备 机构会同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审查是否具备临时性收储条件, 编制临时收储工作方案呈报市政府。
- (2)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市政府对收储工作方案的批示意见与企业签订临时性土地收储协议,支付收储补偿金。
- (3)在临时收储期间,如企业向土地储备机构提出解除收储并返还收储补偿金和资金成本,土地储备机构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与企业签订收储解除协议。

责任单位: 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责任处室: 市国土局利用处、市财政局综合处、市土地储备中 心运营处

联系方式: 陆颖 89691218

38、对民营企业稳贷、续贷

主要内容:加强行业自律,银行机构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要稳贷、续贷,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工作举措:企业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并就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资金调度、债务落实、战略重组等制订具体可操作计划,提前做好各类风险的处置预案,保障金融资产安全。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属地责任,主动预防,提前研判,果断

化解。金融管理部门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协调,充分 发挥联合授信机制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管理委员作用,支持企 业自救方案的实施。

办理时限:一事一议

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责任处室: 市金融办银行保险处

联系方式: 68786323

十五、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款项问题

39、开展专项清欠行动

主要内容: 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建立工作台账,按要求对拖欠 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限时清零",严重拖欠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单", 严厉惩戒问责,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严禁发生新的违法违规拖欠。

工作举措:

- (1)各单位对应付民营企业款项进行全面清理,符合付款条件的必须在年内全部支付到位。
- (2)12月31日前,各单位将应付民营企业款项清理情况报送 市财政局;因特殊原因暂时未能支付的,应逐项列表说明并确定付 款时限。
- (3)为保障付款资金来源,如涉及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单位 在12月10日前将书面申请报送市财政局。
- (4)各单位建立对民营企业应付未付款台账,逐一登记,跟踪清理,定期报告。下一步,市财政局将根据清理结果,采取监督整改、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跟踪推进欠款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责任处室: 国库处

联系方式: 刘瑾 51808857

第三篇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十六、放开投资领域和市场准入。

40、促进民间投资加快发展

主要内容:全面开放民间投资领域,在教育、卫生、医疗等社会事业和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加大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人"落实。建立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差别化项目储备池和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定期发布项目指南,组织项目对接,推动项目落地。

工作举措: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5号)及《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9号)相关要求,每年研究制定教育、卫生、医疗等社会事业和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对民资开放的项目库,按照市政府要求,适时对外发布并做好对接服务,切实破解民间投资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障碍,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处室:固定资产投资处

联系方式: 王康达 68789798

41、提高对 PPP 项目奖补标准

主要内容: 鼓励"民企+国企"、"民企+外企"等多种联合体形式参与 PPP 项目,对民营资本牵头的 PPP 试点项目奖补标准提高 10%。

申报条件:

- (1)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落地,即:每年度公布的人 库项目应在下一个年度内完成项目采购工作。
- (2)符合国家、省级和市级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严格遵守项目操作流程,通过省级或市级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选社会资本方,充

分引入竞争机制,公开择优选择合作方,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应已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按规定公示。

- (3)应已按方案及合同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等手续,项目资本金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位。
- (4)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管理,并随着项目五个发展阶段,及时更新填报系统中的项目进展信息,填报内容真实、详细、完整。

办理流程:

- (1)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工作,对申报奖补资金的 PPP 项目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对实施奖补的项目进行公示。
- (2)市财政局将根据工作实际对 PPP 项目后续进展进行跟踪,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未尽事宜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14号)执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处室:金融处

联系方式:程以51808726

十七、大力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42、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

主要内容:针对民营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对民营企业合法合规事项实行"马上办",凡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实行"网上办"。对中小微企业全面推广容缺后补、预审代办、信用承诺、首席服务、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措施,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工作举措:

(1)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严格落实省《"不见面审批"标准化指引》,推进"不见面审批"事项"三级六同",即事项公布、

实现方式、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缴纳费用等方面在省市区三级实现标准统一。按照省级条线编制的"不见面审批"标准化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市区两级"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不断拓宽实现"不见面审批"的途径。在梳理公布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丰富"不见面审批"应用场景,市区两级各梳理 8-10 类和 5-6 类涉及多部门、多事项、多证照审批(服务)事项,推进一口受理、一网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 (2)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通过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方式,对审批事项逐项分析清理,剔除非法定事项、删减非关键要件、合并非必要流程,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当场办结,简易事项办理时间不超过1小时,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等候时间。按照省级条线部门公布要求,编制我市"马上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 (3)全面推行"网上办"。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南京"APP,加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2018年底前市、区和开发区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能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以及办件量较大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进一步完善我市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站点和"我的南京"APP的功能,为"马上办"、"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服务)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 市编办

责任处室: 审改处

联系方式: 陈丰琳 68787564

43、民营企业开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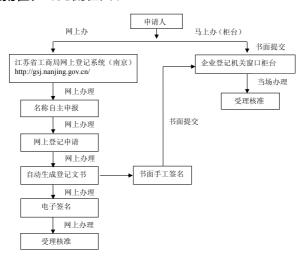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最大限度的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减少申

报材料,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工作举措:

- (1) 合法合规事项"马上办"。提升工商登记服务效率,对企业设立、迁入、迁出、备案、股权质押登记,以及冠"江苏"企业名称报省审核实行当场办理。
- (2)推行工商登记"网上办"。优化工商登记事项"零见面"的便利化措施,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个体工商户手机 APP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一口办理",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范围。对涉及企业开办事项,依托"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工商登记、刻制公章、涉税事项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的全链条通办。
- (3)全面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取消冠"南京"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申请人可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与设立登记一并办理。
- (4) 开辟科创企业登记服务"绿色通道"。对科技企业落地、连锁经营科技服务企业等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

办理流程: (见流程图)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责任处室: 登记指导处

联系方式: 张弢 18913891086

44、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主要内容:最大限度的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减少申报材料,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申报材料:

序号	施工许可材料清单	备注
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网上填写
2	用地批准手续	土地证、不动产证、 用地批准书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扫描上传
4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原件扫描上传
5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网上关联信息
6	人防结建(易建)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书	原件扫描上传 (非必填项)
7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和地下设施情况交底及危险性 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原件扫描上传
8	远程监控系统安装承诺书	原件扫描上传
9	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原件扫描上传
10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承诺书	原件扫描上传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承诺书	原件扫描上传
1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上传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	原件扫描上传
13	消防设计审查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上传
14	立项文件	
15	缴费情况核验	系统关联获取或者扫 描上传缴费证明。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登录系统填报信息,提交申请。审批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合格条件的,退回申请人,

并告知需补正的条件。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 市建委

责任处室:市场处

联系方式: 84495430、83630050

45、不动产交易登记

主要内容:最大限度的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减少申报材料,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申报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 (2) 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 (3)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 (4)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 一致;
 - (5)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申请→缴费→领证

办理时限:各类不动产登记事项的办理时限详见南京市不动产登记网站(http://gtj.nanjing.gov.cn/bdc)公布的办事指南。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处室:南京市不动产登记局

联系方式: 96510

46、完善审批服务

主要内容:推动线上线下高度融合,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一窗通办",加快全市域"一端、一网、一库、一平台"建设,积极推行"一网通办、全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等多种审批服务方式,不断优化-38-

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

工作举措: 出台《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处室: 审批服务处

联系方式:根据具体业务详见南京政务服务网

十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47、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

主要内容:通过产权、股权、债券市场等方式,公开发布混改项目信息。拓宽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途径,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在保障民生需要、城市运行的基础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类国企混改,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控股。通过出售、转让、租赁、招商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

申报条件:符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公开发布的市 属国企混改项目受让方条件。

办理流程:

- (1)意向方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njzwfw.gov.cn/njweb/)办理项目报名手续,按规定上传相关材料;在网络报名审核通过后,在报名期内将书面报名材料提交至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5-68505828、68505877)
- (2)根据挂牌公告约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办理保证金到账确认 手续。
- (3)挂牌期满后,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方,采取协议方式,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方,按挂牌公告中约定的交

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并签署成交文书和《产权交易合同》。意向方如 未被确定为成交方,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本金退回。

- (4)成交方在成交确认次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物价部门核准标准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根据成交确认文件的约定交纳交易价款。
- (5)交易各方凭进场交易证明书及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变 更登记手续。

办理时限: 国有股权转让项目公告期 30 个工作日(转让控股权的须预公告 20 个工作日),增资扩股项目公告期 4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

责任处室:企业发展改革处

联系方式: 丁伟 68786756

十九、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

48、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

主要内容: 清理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市政府规章和各级规范性文件。

工作举措: 市法制办牵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清理涉及民营 经济发展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下发了《关于涉及民营经济 发展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办理时限: 2018 年年底

责任单位: 市法制办

责任处室: 法规处、文审处

联系方式: 王亮 68786927 杨苹 68786915

49、开展市场垄断行为专项治理

主要内容: 开展市场垄断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经营者垄断案件,行政机关不得出台排除、限 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工作举措:

- (1)拓展垄断案件线索来源,及时向上级机关上报垄断案件线索,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垄断案件线索前期核查工作。
- (2)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行业和领域,协助省级部门对 行政垄断以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垄断行为的查处工作。
- (3)依法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违法行为。对各类行政性、行业性垄断依法提出行政建议或处罚建议。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工商局

责任处室: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竞争执法局

联系方式:邓云 68788612、杨玉龙 18913891065

二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力度

50、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民营企业

主要内容:全市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 微民营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给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微民营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推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公布民营企业中标成交结果。

工作举措:

- (1)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参与科技战略研究长期合作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一次性签署3年以内的合同,合同期满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可再续签2年以内的合同。
- (2)鼓励采购人积极使用科技创新产品,凡属于市级相关部门 认定的应用推广范围内创新产品,可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 (3)鼓励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 (4) 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中小微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或差别待遇。
- (5)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一律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中标服务费;减少收取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6)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中小微企业适当支持,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首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50%,累计付款不超过3次。
- (7)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布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政府采购社会监督。
 - (8)未尽事官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民营企业暂行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处室: 政府采购处

联系方式: 郑国强 51808860

第四篇 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二十一、避免执行政策"一刀切"

51、实施停限产豁免办法

主要内容: 在进行临时性大气污染管控等行动时实施停限产豁免办法,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保及安监等要求的,要妥善保障有出口订单等实际需求企业的正常生产。

办理流程:

- (1)企业对照豁免条件,将豁免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园区)环境保护部门,区(园区)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工业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区(园区)环境保护部门将材料报市环境保护部门。
- (2)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市工业生产主管部门对区(园区)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定,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对于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正式豁免。如公示有异议,由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市工业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作出是否豁免的决定。
- (3)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豁免企业名单在错峰生产和重污染 天气应急管控工作过程中予以落实。

申报条件:

- (1)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不属于《江苏 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第一批)》。
 - (2)上一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蓝色。
 - (3)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且能规范执行许可证日常管理要求。
- (4)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测符合规范、数据真实 有效。

办理时限:每年9月1日起开始申报,10月31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责任处室: 大气处

联系方式: 汪炘 18951651122

二十二、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

52、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抽查

主要内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积极推进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

工作举措:

- (1) 规范执法检查项目。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除涉及投诉举报、舆情反映、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上级部门交办任务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涉及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全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实施。
- (2)规范执法检查任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制定涉及民营企业抽查任务。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对象只实施一次检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完成。
- (3)规范执法检查行为。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随 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进行随机匹配。实地检查时检 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 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 为见证人。
- (4)按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实施,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作为检查的依据。

(5)检查结果处理使用。检查人员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之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由江苏省 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公 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符合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情形的企业, 及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 苏)向全社会公示,供民营企业查询使用。

办理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处室: 个企处

联系方式: 仇泽斌 18913891101

二十三、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53、开展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服务

主要内容:妥善处置涉及企业用地、产权及补赔偿等方面的历史 遗留问题。针对民营企业不动产登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属于违建 且工程质量安全可以保证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主动帮助 企业补齐登记材料,无法补办的应明确处置方案,帮助企业尽快符合 申请不动产登记条件。

申报条件:

- (1) 符合不动产登记受理条件。
- ①申请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 ②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 ③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 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 ⑤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未尽事宜按《关于不动产登记中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意见》执行。

办理流程:申请→缴费→领证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大宗批量、需权籍调查等复杂的除外;

办理时限不含权籍调查、公告/公示、补正材料时间)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处室:南京市不动产登记局

联系方式: 96510

第五篇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四、促进政商亲清交往

54、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主要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服务企业发展作为应尽之责,切实落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有关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守住底线、把好分寸的前提下,坦荡同民营企业接触、真诚同民营企业家交往,主动到民营企业中调研、和民营企业家交朋友、了解服务民营企业诉求、参与民营企业特别需要参加的重要发展经营活动。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工作举措:成立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全力服务民营企业,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 难题。

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

责任处室: 民营经济发展处

联系方式: 张嘉成 68788855

55、全市干部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主要内容:对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 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干部考核考察范围。

工作举措:

- (1)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中,注重了解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情况,将领导干部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问题作为能力素质的评价要素,推动领导干部进一步担当作为。
- (2)突出讲政治、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对在改善营商环境 过程中综合表现好、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大培养使用力度。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

联系方式: 83638448

二十五、畅通沟通渠道

56、建立市领导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机制

主要内容:党政主要领导每月不少于一次召开企业座谈会,着 重听取中小微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民营企业诉求。

办理流程:

- (1) 网上报名,企业通过我的南京政企面对面平台线上报名, 提前做好会议发言准备工作。
- (2)发布会议信息,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工作安排,第一时间发布企业家座谈会信息。
- (3)诉求问题办理。通过政企面对面平台,做好问题诉求的分工落实工作,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期限,确保各单位限时办结,逾期未办结的自动推送市政府督查室。
- (4) 开展督查。市政府督查室,不定期选取难点重点问题,开展督查走访。做到企业提出的问题诉求件件有落实。

办理时限:每月一次

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

责任处室: 中小企业处

联系方式: 王卫国 68788936

57、开通工商联向党政主要领导反映民营企业诉求直报通道

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开通工商联向党政主要领导反映民营企业诉求直报通道,推动商会发挥好在政府服务民营企业过程中联系协调、维权解困的积极作用。

工作举措:

(1)信息征集落实按照市工商联机关干部联系区工商联、所属商会及常执委企业分工进行落实。每条拟递交信息必须认真核实,必要时依托市工商联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分析,确保案例事实清楚、合法合规,经各处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交由市工商联宣-48-

传调研处汇总编发。

- (2)市工商联每月月度会议上对征集到的案例进行分析研判, 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上报内容。
- (3)通过直报通道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领导批示后,按程序由相关部门办理。相关部门在办理时,可听取工商联意见或邀请工商联派员参加。
- (4)办理结果由工商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相关单位或人员, 并根据情况开展宣传报道。
- (5)直报工作全过程要注重保护企业权益免受其他伤害,案例内容涉及企业或个人隐私等内容,严格按照密件规定处理。

办理时限:每月一次

责任单位: 市工商联

责任处室:宣传调研处

联系方式: 关波 83196102 13770667019

58、健全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机制

主要内容: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分包制,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工作举措:针对列入市政府计划的全市重大项目,选取重中之重,建立市四套班子领导联系挂钩重大项目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每个重大项目都明确市区两级挂钩领导和责任人,形成"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协同推进的机制。在联系挂钩项目过程中,采取召开专题会或者现场调度,协调国土、规划、环保等职能部门现场办公,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具体问题。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处室: 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重大项目管理处)

联系方式: 李燕 68789495

二十六、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59、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

主要内容: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关宣传工作列 入全市年度宣传工作计划。

工作举措:

- (1)市属媒体统一开设"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南京在行动" 专题专栏,大力宣传贯彻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及相关政策, 宣传报道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
- (2)围绕"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主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系列新闻发布会,进行政策解读、通报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等,邀请中央、省市、外宣及网络媒体参加发布会并进行宣传报道。
- (3)由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委、市工商联等部门提供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名单,分批次组织媒体联合采访,进行持续宣传报道。
- (4)各新媒体平台制作政策解读类新媒体产品,并进行全网推送;针对系列采访活动,制作专访海报、宣传视频、创意设计产品等新媒体产品营造宣传氛围。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责任处室:新闻出版处

联系方式: 汪晓燕 13913974609

60、推荐民营经济代表担任党及其他群团组织职务

主要内容: 积极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代表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在工商联、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

工作举措:

(1)结合地方党委以及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委要求,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基础上,把握人选素质条件,加大在优秀民营企业家中推荐"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力度,确保相关比例落实到位。

(2)定期安排一批民营企业党代表列席市委全会, 听取建言献策。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责任处室: 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市委统战部经济处

联系方式: 张秦一 86635203、 汤自正 83638072

61、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评选表扬

主要内容: 定期对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进行通报表扬,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授予功勋奖牌。

办理流程:

- (1)市委市政府发布优秀评选通知及办法,组织各区(园区) 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 (2)符合条件的企业(企业家)向所在辖区提交相关材料和申请。各区(园区)初审并按推荐名额集中报送至市经信委。
- (3)市经信委开展的形式审查、市委统战部组织综合评价后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通报表扬的企业(企业家)名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 (4) 市委、市政府发布企业(企业家)通报表扬名单。

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

责任处室: 民营经济发展处

联系方式: 陶涛 68788752

62、实施民营企业家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主要内容: 加大民营企业家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年选派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家进入国内"双一流"高校、国外顶尖商学院培训。

工作举措:

- (1) 遴选程序: 个人申请、各区(园区)推荐、市经信委组织 审核。
 - (2)培训方式:采取互动式、案例教学式、体验式等培训方式,

邀请国际知名跨国公司高级管理者、世界知名大学教授、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培训班组织的专题论坛,与培训班成员进行交流互动;组织赴国际知名跨国公司进行考察,现场观摩交流。

-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现代企业最新管理理念、技术创新模式、跨国经营实践、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
- (4)合作机构:国内培训,主要依托清华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大、浙江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国(境)外培训,主要选择国际顶尖商学院。

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

责任处室: 民营经济发展处

联系方式: 丁杰 68788751

第六篇 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十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63、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

主要内容: 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 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

工作举措: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刑事司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严格把握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对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犯罪构成,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不得确定有罪并处以刑罚。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刑二庭

联系方式: 周建飞 83522126

64、加大涉民营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

主要内容: 以发展的眼光客观看待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加大涉民营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

工作举措:

(1)对民营企业因经营不规范所引发的问题,以历史和发展的 眼光客观看待,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从 旧兼从轻等原则,依法公正处理。对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宣告无罪。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审监一庭

联系方式: 杭鸣 83522215

(2)对于涉民营企业家产权错案冤案,坚决落实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及时再审,及时纠正。准确适用国家赔偿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及民营企业家的国家赔偿案件,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

办理时限: 2018 年 12 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行政庭

联系方式: 刘苏文 83522306

(3)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对存在违法审判情形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同时完善审判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制度上有效防范冤错案件的发生。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监察室

联系方式: 茅昉晖 83522182

65、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

主要内容: 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责令退赔。

工作举措:严格区分合法收入与非法所得的界限,通过庭审调查查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属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严格区分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避免犯罪主体认定不当影响民营企业经营发展。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刑二庭

联系方式: 周建飞 83522126

66、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主要内容: 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工作举措:依法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对涉及民营企业犯罪的裁判中涉财产部分执行,严格限定在所涉企业财产范围内,严禁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办理时限: 2018 年 12 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执行局

联系方式: 刘红兵 83522317

67、依法公正合理裁决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纠纷

主要内容: 本着就近、快捷、经济的原则,依法公正合理裁决 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纠纷,方便民营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通过仲 裁解决纠纷。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组成仲裁庭→审理→裁决(或和解、 调解)

办理时限: 简易程序 2 个月、普通程序 4 个月、网络仲裁 1 个月内审结。

责任单位: 市仲裁办

责任处室:综合部

联系方式: 吴昊 84721682

二十八、保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68、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主要内容: 对办案过程中涉及到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综合考虑行为性质、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调查、诉讼的态度等情况,依法慎用留置监察措施和羁押性强制措施。

工作举措: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涉嫌犯罪,认罪态度较好,社会危险性不高、积极配合调查,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未羁押的,在判决结果确定前,原则上不变更强制措施。对已羁押的被告人可能适用非监禁刑的,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监察委

责任部门:刑二庭

联系方式: 周建飞 83522126

69、严格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

主要内容:

严格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 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工作举措:

- (1)制定依法审慎适用财产保全措施的工作举措,明确财产保全审查原则、完善财产保全执行措施、强化财产保全协同力度、统一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裁判规则,避免因财产保全不当影响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 (2)妥善运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措施,尽量选择对被保全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坚决防止超标的、超范围保全。及时妥善处理被保全企业提出的异议申请,对确系超标的保全或保全裁定内容与被保全财产的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强化保全责任风险的释明工作,对恶意利用财产保全措施,干扰影响被保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被保全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认定保全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民二庭

联系方式: 薛枫 83522233

70、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主要内容: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涉 诉纠纷或因产业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的民营企业被 执行人,慎用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 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

工作举措:

(1)有效发挥破产制度的市场救治和退出功能,对具有挽救希望和重整价值的困境企业,探索运用庭外协议重组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对于不具备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适用简易审程序,推进企业快速出清,有效释放市场资源。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清产庭

联系方式: 王静 83522646

(2)依法慎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注重执行效果,对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尽量不"死封""死扣",避免因执行不当给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前提下,允许民营企业被执行人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保全财产市场价值。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无履行能力的困难企业,可以为其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并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灵活执行,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执行局

联系方式: 刘红兵 83522317

(3)畅通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服务通道,完善繁简分流机制。 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案件审限变更、延期开庭的有关程序,对无法 定正当理由审限超期或拖延办案的办案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坚决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立案庭

联系方式: 陈海英 83522421

二十九、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71、建设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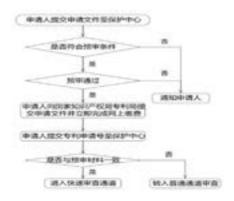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高水平建设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集聚保护资源,优化集海关、司法、行政、仲裁、调解多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拓宽权利人依法快速维权渠道。

工作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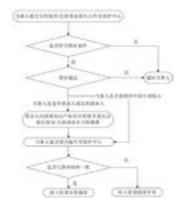
- (1)为企业提供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和快速确权服务。优先支持符合产业需要的民营企业进入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名录,为企业提供专利申请的快速通道,为专利权人提供快捷专利复审、无效审理通道,提供快速审查和快速确权服务。
- (2)全面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 提高全市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效率,缩短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周期, 原则上二审案件2个月、一审案件4个月、疑难案件6个月内审结。
- (3)实现司法保护网点全覆盖。发挥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在江北新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南京)软件谷巡回审判点的辐射作用,不断加强专业巡回审判力度,为创新企业就近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办理流程: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流程图



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快速预审流程图



责任单位: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

责任处室: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方式: 025-58188273

72、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力度

主要内容: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智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支持企业主动维权,降低维权成本,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

工作举措:

(1)建立知识产权调解、侵权判定咨询和海外维权专家库、充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操作指南

分发挥专家资源和保护中心数据资源的优势,为民营企业提供侵权 判定、纠纷调解、展会保护、专利布局、海外维权提供一站式的专 家咨询服务。

(2)加大维权援助工作力度。每年组织一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资助项目申报,对上年度知识产权维权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办理流程: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流程图



责任单位:市科委(知识产权局)

责任处室: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方式: 025-58188107

三十、强化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兑现

73、在执行力度上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同等对待

主要内容: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同等对待,不得因申请执行 人和被执行人的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在执行力度上有所差异。

工作举措:对胜诉民营企业作为执行申请人的执行案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对因胜诉债权未及时实现、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案件,优先执行。

办理时限: 2018年12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执行局

联系方式: 刘红兵 83522317

74、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

主要内容: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充分发挥执行联动、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制度的作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 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民营企业债 权及时得以实现。

工作举措:

- (1)持续强化执行联动,全面清理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开展"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专项执行活动,对涉民营企业长期未执结案件,用好用足强制手段,穷尽查人找物措施,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得到及时实现。
- (2)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严禁把依法不应纳 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民营企业或企业家错误纳人名单;对已经履 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及时依 法依职权或依申请予以撤销、屏蔽,及时处理相应的执行异议与复议, 及时恢复被执行企业或企业家信用。

办理时限: 2018 年 12 月起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 执行局

联系方式: 刘红兵 83522317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委发[2018]39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定不移推动民营企业走向更加广阔舞台,营造民营经济更好发展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作用,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强有力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减税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进口关税降税和减免税、提高出口退税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调整等政策。对企业从区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落实好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相关规定,对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免或免税照顾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2020年底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积极落实国务院"将国家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 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的政策。(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委、金陵海关)

- 2. 加大成长期民营企业扶持力度。市、区(园区)共同支持初创期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对民营企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其产值和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不低于上年度水平的,以企业上年度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超过全市平均增幅的增量部分50%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奖励期限三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委、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 3. 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政策调整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总体上有实质性下降。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单位、个人均下降为 0.5%的政策,对努力稳定就业、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认定以稳岗补贴返还企业所缴纳的 0.5% 部分。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现行经核定的企业缴费基数延续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如期间社保费率及方式调整,相应变更。对经认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企业,按要求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4. 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对国务院公布的 106 项 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 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落实国 家和省清费政策,严格收费清单管理,确保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外无收费。依托政务服务网搭建网上中介超市,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明码标价、市场配置、竞争择优、网上评价,畅通供需渠道。(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政务办、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 5.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 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的,可按年度缴 纳租金。弹性出让工业用地的, 出让起始价根据设定最高年期弹性 价格,按照实际出让年限等比例确定。以先租后让方式取得且投入 产出水平等达到预定条件的工业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将租赁 用地转办为出让用地。对上述取得的工业用地,在办理工业项目核 准、城市规划许可、建设许可、贷款抵押等手续时、土地租赁合同 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 实验室、国家级研究机构等平台建设,可参照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 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需采取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起始价可按不 低于同区域科研用地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符合市"4+4+1"产业 方向,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需使用土地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 别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四层及 以上配备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 经市政府批准可对现有房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 记、转让。(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委、 市经信委、市税务局、市房产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 6.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暂免收取政策性交叉补贴和减半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2019 年起进一步放宽电力直接交易参与企业市场准人条件,用电电压等级 10KV及以上、执行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类电价的企业都可参与。增加市场交易规模,在 2018 年交易电量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直接交易电量。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用电定金,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南京供电公司)
- 7. 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纳入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开展岗位招聘,实现需求信息一点录入、全网推送。

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用工特点加强专场招聘,提高岗位匹配度,每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000 场次以上,同时全天候网上对接岗位需求和求职者信息,动态跟踪帮助解决用工难题。充分运用全市技工院校、职业教育和见习实训基地资源,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培训并给予相应补贴。每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45 万人次,其中财政投入 7000 万元给予政府补贴性培训 10 万人次。稳定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全面落实"三降三补"用工扶持政策,适应季节性用工特点,允许实施灵活的工时制度,科学调查并合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8. 加大对民营企业股权投资支持力度。加大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推进力度,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地标领域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子基金,总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组建子基金。优先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优质项目纳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库,积极推动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接民营企业投资需求。(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紫金投资集团)
- 9.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贷款。整合现行市级政银合作产品代偿资金,设立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简称"宁创贷"),风险代偿资金池规模10亿元,撬动"宁科贷""股权质押贷""金陵惠农贷""商贸贷"等政银合作产品规模至500亿元以上。鼓励银行发放基准利率贷款,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承担50%—90%的风险代偿。继续推进"苏微贷""苏科贷""小微创业贷""创业担保贷款"等省级政银合作产品,做大规模。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商务局、

市农委、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紫金投资集团)

- 10. 设立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市财政出资 2 亿元,并吸纳各区 财政出资和民营企业会员出资,组建 10 亿元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 在银行承诺续贷的前提下,为民营企业及时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年 转贷规模超过 200 亿元。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会员企业可享 受优惠费率,原则上单笔转贷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特殊情况一事 一议,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所有驻宁银行机构应与转贷基金合作, 确保不因企业使用该基金转贷而下调企业信用评级或压降授信额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经信委、 市科委、市工商联、紫金投资集团)
- 11. 完善金融机构信贷激励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市财政调剂不少于 200 亿元财政性资金,将银行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票据贴现、小微企业贷款、科技(文化)中小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等业务的总量、增量、增幅作为招标存放的评价因子。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基础性作用,由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设立 5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专项用于支持商业银行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资金需要。同时,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 3.25% 降至 2.75%,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利率水平,真正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科委)
- 12. 建立民营企业纾困和发展基金。在目前已成立南京国资混改基金并已开展救助的基础上,扩大混改基金规模至30亿元,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并进一步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合作出资,帮助民营企业纾困和发展。按照国有资本引导、合作证券公司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发起设立总规模超过100亿元的民营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纾困和发展基金,帮助民营企业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

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创新优势的 民营企业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紫金投资集团、南京证券)

- 13. 做强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依托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分期扩大到10亿元(首期到位5亿元),主要服务于我市小微企业、"双创"、科技、文化、"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增信和风险分担机构,加强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的合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农委、市文资办、紫金投资集团)
- 14. 妥善解决民营企业临时性资金困难。对民营企业临时性资金困难,要创新思路,加大救助力度。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遇到资金紧急等特殊困难的民营企业,若其拥有产权清晰的土地、房产且符合城市规划等要求的,经企业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采取临时性土地收储的办法为企业注入资金支持。加强行业自律,银行机构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要稳贷、续贷,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土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 15. 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款项问题。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建立工作台账,按要求对拖欠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限时清零",严重拖欠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单",严厉惩戒问责,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严禁发生新的违法违规拖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审计局)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6. 放开投资领域和市场准入。全面开放民间投资领域,在教育、 卫生、医疗等社会事业和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加大力 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落实。建立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差别化项目储备池和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定期发布项目指南,组织项目对接,推动项目落地。鼓励"民企+国企""民企+外企"等多种联合体形式参与PPP项目,对民营资本牵头的PPP试点项目奖补标准提高10%。搭建民营企业优势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展示对接平台,促进供需交流;落实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办)

- 17. 大力优化审批服务流程。针对民营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对民营企业合法合规事项实行"马上办",凡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实行"网上办"。对中小微企业全面推广容缺后补、预审代办、信用承诺、首席服务、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措施,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水平。最大限度的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减少申报材料,确保涉及民营企业开办、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以及不动产交易登记等项目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线上线下高度融合,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一窗通办",加快全市域"一端、一网、一库、一平台"建设,积极推行"一网通办、全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等多种审批服务方式,不断优化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办、市建委、市工商局、市国土局)
- 18.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拓宽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途径,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通过产权、股权、债券市场等方式,公开发布混改项目信息。在保障民生需要、城市运行的基础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类国企混改,在一般竞争性领

域允许非公有资本控股。通过出售、转让、租赁、招商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改委)

- 19. 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同等待遇。实施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自查,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开展市场垄断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经营者垄断案件,行政机关不得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工商局)
- 20.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力度。全市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 40%,其 中给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微 民营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推行政 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公布民营企业中标成交结果。〔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政务办、市经信委及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园区管 委会)〕

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 21. 避免执行政策"一刀切"。各部门间要加强政策协调,对合法合规经营的民营企业给予支持。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分类指导,杜绝"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要求企业整治的,实施分类分步有序监管。细化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在进行临时性大气污染管控等行动时实施停限产豁免办法,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保及安监等要求的,要妥善保障有出口订单等实际需求企业的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经信委)
- 22.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凡无法律依据的,一律不得 开展执法检查。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 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

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积极推进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对民营企业经营中的一般违法行为,要审慎研究、妥善处理,慎用行政强制措施。可以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手段解决的,要以教育为主,不能一味处罚、一罚了事,坚决避免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及市有关部门〕

23.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服务,集中时间和力量妥善处置涉及企业用地、产权及补赔偿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针对民营企业不动产登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属于违建且工程质量安全可以保证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主动帮助企业补齐登记材料,无法补办的应明确处置方案,帮助企业尽快符合申请不动产登记条件。对以往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造成违约毁约的,应当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国土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资委、市房产局、市公安消防局)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4. 促进政商亲清交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服务企业发展作为应尽之责,切实落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有关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守住底线、把好分寸的前提下,坦荡同民营企业接触、真诚同民营企业家交往,主动到民营企业中调研、和民营企业家交朋友、了解服务民营企业诉求、参与民营企业特别需要参加的重要发展经营活动。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真正把民营企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努力形成"亲上加清"的良好政商交往模式,做到政商之间"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对支

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干部考核考察范围。(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25. 畅通沟通渠道。建立各级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工商联、 行业商(协)会、民营企业定期沟通互动机制,党政主要领导每月 不少于一次召开企业座谈会, 着重听取中小微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民 营企业诉求。建立民营企业家约访市领导机制,根据民营企业家要求. 定期安排市领导和民营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服务。充分发挥 工商联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开通工商联向党政主要领导反映民营 企业诉求直报通道,推动商会发挥好在政府服务民营企业过程中联 系协调、维权解困的积极作用。健全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 业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要切 实加强对民营企业的联系服务、定期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走访 调研活动,了解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实行领导分包制, 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建立 面向企业家的党委、政府决策咨询制度, 涉企重大决策特别是涉及 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家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 全市涉及经济社会发展议题的相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民营企业家列 席。(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市经信委及相关部门、市工商联)

有关宣传工作列入全市年度宣传工作计划。积极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代表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工商联、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对有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代表授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定期对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进行通报表扬,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授予功勋奖牌。实施民营企业家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大民营企业家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年选派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家进入国内"双一流"高校、国外顶尖商学院培训。(责任单位:市委宣

26.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

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27.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 过程中, 需要民营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时, 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 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严 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 以发展的眼光客观看待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一 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加大涉民营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严格区分民 营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 不得判决追缴或责令退赔。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 人财产、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 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建立由市工商联、市政法 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保护企业家权益联系协调机制。本着就近、快 捷、经济的原则,依法公正合理裁决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纠纷, 方便民营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责任单位:市 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商联、 南京仲裁办)

28. 保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办案过程中涉及到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综合考虑行为性质、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调查、诉讼的态度等情况,依法慎用留置监察措施和羁押性强制措施。严格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涉诉纠纷或因产业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的民营企业被执行人,慎用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责

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委)

- 29. 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高水平建设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集聚保护资源,优化集海关、司法、行政、仲裁、调解多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拓宽权利人依法快速维权渠道。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智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保障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安排,实现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点全覆盖,支持企业主动维权,降低维权成本,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与诉讼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南京仲裁办〕
- 30. 强化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兑现。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同等对待,不得因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在执行力度上有所差异。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制度的作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得以实现。〔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民营经济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 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和相关政策。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领导挂帅、市相关部门和各区(园区)负责 人为成员的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 经信部门。强化创新政策落地,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绩效评估 和监督考核机制,将民营经济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市对区考核范围, 形成争先进位的工作氛围和奖惩分明的考核导向。强化第三方评估, 定期对各区、开发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各区(园区) 和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和各自职能,加快制定支持民营经 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操作指南





南京市经信委



南京企业服务